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（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重要景观节点花堆造型建设项目（施工）标项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重要景观节点花堆造型建设项目（施工）标项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凌云翔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8.88185万元，资产总额944.577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凌云翔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2日

